

程過久，自己投資不一定會獲得良好效益，進而降低他們的投資意願，但最主要的原因是，臺灣最大的藥品市場是在全民健保的部分，然而全民健保對藥品給付金額很低，確實是「殺很大」，有些藥品原本定價 100 元，殺價後只剩下三、四十元。為了鼓勵在臺灣研究製造的藥廠，衛福部健保署應否提高全民健保給付金額？

許次長銘能：全民健保有針對藥品制定相關條文，主要鼓勵國產藥品優惠核價的機制，事實上，本部針對在臺灣投資、研發、生產的國產藥品部分也有對外公布，都相對比照……

黃委員秀芳：國產藥品是比照什麼價格？

許次長銘能：第一個部分我們是比照市場的價格，第二個部分，它可以用成本價格做相關的核估，事實上，這些部分都有一定的遊戲規則與計算公式……

黃委員秀芳：最令人詬病的是，現今全民健保實施總額制度與藥價給付，讓一些生技產業卻步，我們希望健康保險署針對在臺灣研發、生產的新藥，能夠給予合理的給付，如此才能夠讓生技產業留在臺灣製藥。事實上，我們看到新藥一年的產值不到 1,000 萬美金，整體產值還滿低的。針對本席所提出上述的問題，請衛福部詳細研究，既然政府要鼓勵新藥生技產業，請你們在這方面再多加琢磨。以上，謝謝。

許次長銘能：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努力。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

進行第 1 案。

1、

查近日因食物浪費及耗損所產生的資源浪費議題，伴隨全球暖化加劇而日漸受到重視，我國目前針對食物浪費（耗損）缺乏積極的管理與輔導措施，環保署廢管處雖有管理食物經由「廢棄」後所產生的「廚餘」，衛福部則經食品的有效日期確保食品安全以及即期品管理，但據媒體保守估計，臺灣平均每人每年生產約 96 公斤的廚餘，四大超商每日報廢的鮮食平均高達二成，數量約可養 5,000 頭豬，足見國內食物浪費（耗損）問題不容小覷。爰此，建請衛福部於一週內盤點國內量販店與超商通路在各類型即期品、過期食品（包含包裝食品、蔬果、水產及鮮食等不同類型）的數量統計，並依其食物品質特性及儲存方式之差異，研擬多元管道促進即期與過期食品獲得更妥善運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四行的「建請衛福部於一週內」，是不是可以改為「一個月」？我們剛剛討論過了。另外，除了過期品，還有很多損耗的部分，我們建議將「過期品」的部分都改成「報廢食品」。

主席：針對第 1 案，照署長的意見將倒數第四行「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並將「過期品」三字均修正為「報廢食品」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中研院研究人員現已針對浩鼎案進行連署，籲求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之行為，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兩週內提供近十年倫理委員會審議結果，以昭學術自律決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惠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跟下一個案子都跟中研院有關，我先解釋第一案，第一句的「有鑑於中研院研究人員」可不可以改為「有鑑於中研院有些研究人員」？這樣寫，好像是我們全部的人。第二句「籲求違反……之行為」，還沒有調查就說已經違反，是不是改為「籲求若有違反……之行為，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下面的「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兩週」也一樣，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來處理？因為接下來提到「近十年倫理委員會審議」，倫理委員會審議的所有事情不只是技術轉移案件，是不是可以侷限在「科技技術移轉之相關案件」？

主席：可以。

王副院長惠鈞：因為裡面有很多其他的案件，對於當事人有保密的問題等等。

主席：好，沒問題。

王副院長惠鈞：我舉個例子，包括性侵害這一類的案件，好不好？

主席：好，就是在科技技術移轉部分。

王副院長惠鈞：剛才這樣的修正可以嗎？要不要唸一遍？

主席：你再唸一遍，好不好？

王副院長惠鈞：「有鑑於中研院有些研究人員現已針對浩鼎案進行連署，籲求若有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之行為，」我不知道為什麼這裡要匡起來，是不是要比較具體，改為「違反倫理委員會的……規範」會比較好一點？接下來是「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供關於科技技術移轉之案件審議結果，以昭學術自律決心。」，大概是這樣。

主席：你再把精確的修正文字給議事人員，好不好？

王副院長惠鈞：好，我會再給你們。

主席：針對第 2 案，照王副院長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